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考試規則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時間入場，考試時間開始應試《二十分鐘》後方可交卷。即遲到《二十分鐘》者，不得與試，該科目以「零分」計算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請每位同學將書包一律放置於教室前、後方（貴重物品如錢包、手機…等可隨身攜帶，並切記將手機關機，以免違反考試規則）。
- 三、為有效落實考試規則，於每節考試鐘響十分鐘後，監考老師會將教室後門上鎖，交卷時一律由前門離開，不得在教室內逗留。
- 四、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除扣該科成績二十分外，並記小過二次：
 - ①左顧右盼私相問答者。
 - ②以自己試卷讓他人抄襲者。
 - ③交頭接耳談話者。
 - ④窺視他人試卷者。
 - ⑤擅自移動座位者。
 - ⑥接聽手機或手機未關機者。
- 五、考生犯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記大過以上處分：
 - ①傳遞或私藏文稿或夾帶參考資料者。
 - ②不交考卷者。
 - ③調換座位或試卷者。
 - ④朗誦答案者。
 - ⑤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。
- 六、考生犯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以退學處分：
 - ①冒名頂替者。
 - ②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- 七、因患重病或遭遇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應於當天來電告知校務處，經核准登記後，於事後提出有效證明請假，始准予補考，否則以缺考論處。